

## 关于变更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旗下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 日，基金代码 217021。

我公司近日收到中信标普指数服务公司通知，“中信标普全债指数”将在近期停止发布。为了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以更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投资业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，并且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。

具体变更事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

原业绩比较基准： $55\% \times$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+  $45\% \times$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

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： $\text{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} \times 55\% + \text{中债综合全价（总值）指数收益率} \times 45\%$

### （二）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

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“基金的投资”中“（五）业绩比较基准”修改为：

“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： $\text{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} \times 55\% + \text{中债综合全价（总值）指数收益率} \times 45\%$ ”

### （三）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将采用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。

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我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中更新业绩比较基准。

投资者可访问我公司网站([www.cmfchina.com](http://www.cmfchina.com)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7—9555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我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28日